证券代码: 837899 证券简称: 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2266225XK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未履行	
承诺开始日期	2018年1月1日	
承诺有效期	(3) 年	
承诺履行期限	(3) 年	

承诺结束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1、业绩承诺补偿

根据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投资")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科技"或"挂牌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同华投资以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同华"、"标的公司")、南昌科富华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科富"、"标的公司")、南昌中荷同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中荷"、"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业绩对同华科技作出承诺,其中2020年度业绩承诺如下:

- (1) 菏泽同华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194.65 万元。
- (2) 南昌中荷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35.44 万元。
- (3) 南昌科富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17.70 万元。
 - 2、菏泽同华在建工程或无形资产投资额承诺

根据同华投资与同华科技签订的《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为降低菏泽同华尚未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经双方协商一致,因菏泽同华尚未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如评估基准日至正式投入商业运营期间菏泽同华因试运营亏损导致在建工程或无形资产投资额增加,则由同华投资以现金形式对菏泽同华项目增加投资部分向菏泽同华进行补偿。

三、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1、业绩承诺补偿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与 2020 年度承诺 利润数之间存在差异,其中菏泽同华和南昌中荷未完成业绩承诺,南昌科富完成 业绩承诺。

2、菏泽同华在建工程或无形资产投资额承诺

2020年9月11日, 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PPP 项目取得了菏泽市城市

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进入商业运营的函》(菏城管函 [2020]71号)。截止2020年9月11日,同华投资需以现金形式对菏泽同华项目增加投资部分向菏泽同华补偿1,160.61万元。

同华投资应在标的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确定现金补偿 金额,并在两个月内向挂牌公司完成支付。

标的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1年2月26日出具了审计报告。

同华投资已确定并能够正常履行承诺。

四、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不适用

五、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六、其他说明

无

七、备查文件

- (一)《盈利补偿协议》;
- (二)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